

# 重庆科技大学

## 2026年“专升本”免试招生职业适应性 考查公告

各位考生：

我校2026年“专升本”免试招生职业适应性考查将于2026年4月19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查方式

考生通过重庆市教育考试院“专升本”免试招生资格审核，按照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参加职业适应性考查：

（一）考生第一学校志愿填报我校，且专业志愿填报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安全工程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和技能竞赛免试生；

（二）考生第一学校志愿填报我校，且专业志愿填报艺术与科技的技能竞赛免试生。

### 二、免于考查

根据《重庆科技大学2026年“专升本”免试招生章程》，第一学校志愿填报我校，符合相应条件的考生，可按照下列规则进行预录取：

（一）参军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大学生士兵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志愿的，免于职业适应性考查，直接预录。若同一考生填报我校多个专业的，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预录。

(二) 专业志愿填报化学工程与工艺的技能竞赛免试生考生，因志愿数少于或等于专业的技能竞赛免试生专项招生计划，免于职业适应性考查，直接预录。

(三) 专业志愿填报艺术与科技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因志愿数少于或等于专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，免于职业适应性考查，直接预录。

### 三、资格审查及材料提交

凡第一学校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，均须在 2026 年 4 月 18 日前，按要求向我校提交技能竞赛获奖证书、在校期间成绩单（详细要求见《重庆科技大学 2026 年“专升本”免试招生章程》）、服役期间立功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#### (一) 线上提交

请考生将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统一压缩打包后，在 4 月 18 日前发送至邮箱 2024018@cqust.edu.cn，邮件和打包文件命名规则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身份证号后 6 位”（若报考多个专业的按照“报考专业 1+报考专业 2+报考专业 3+姓名+身份证号后 6 位”命名）。

#### (二) 现场核验

2026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:00~6:00，考生须持有效身份证（实体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具有照片的身份证明）、提交材料的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1 份，从重庆科技大学南门步行进入学校。我校将在厚德楼 G 栋 1 楼对以上材料原件进行核验。考生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对提供

虚假信息或材料的考生，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影响成绩的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#### 四、准考证领取

我校将在材料现场核验通过后，向考生发放本次职业适应性考查的准考证。

#### 五、考查安排

本次职业适应性考查以笔试的形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考查时间和地点

招生专业	考查时间	考查地点
艺术与科技	2026年4月19日 8:30~10:00	详见准考证
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2026年4月19日 8:30~10:00	
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2026年4月19日 10:30~12:00	
安全工程	2026年4月19日 13:30~15:00	

##### （二）考查范围

###### 1.给排水科学与工程

主要考查范围：水力学，泵站的布置与设计，给水排水管道系统的布置与设计，水处理工艺的选择与应用，给排水工程施工技术等。

###### 2.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

主要考查范围：建筑环境学基础知识，供热、通风与空调技术，建筑冷热源技术，建筑设备安装施工技术 etc.

###### 3.安全工程

主要考查范围：安全工程的基本知识、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技术、安全与应急救援技术、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法规等。

#### 4.艺术与科技

主要考查范围：设计学相关理论、形式与构成、设计创新实践等。

### (三) 注意事项

1.请考生持有效身份证（实体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具有照片的身份证明）、准考证和黑色签字笔参加考试。

2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考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3.各招生专业笔试相关要求，考生可咨询招生专业所在学院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序号	招生专业	咨询电话	工作人员
1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023-65023955	彭老师
2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	
3	安全工程	023-65022341	冉老师
4	艺术与科技	023-65023456	师老师

### 六、成绩发布及预录取

考查结束后，学校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在本科教学信息网（<https://jw.cqust.edu.cn>）公布考生成绩排序及预录取情况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职业适应性考查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对于替考、组织作弊、泄露考题等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入刑条件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二) 考生在考查全程中，不拍照，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将考查的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将与考查的一切相关的信息发布到网络上。如有违反，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(三) 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扰乱考点及考场的考试秩序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学校教务处：王老师，023-65022071；刘老师，023-65022072。

学校纪检监察室：023-65022134，jjsb@cqust.edu.cn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 20 号

重庆科技大学

2026 年 4 月 17 日